

- 一、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是否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性工作者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是否應依法律受何種限制？試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說明之。(50分)
  
- 二、假設政府基於計程車之供給已遠超過市場需求，乃以確保計程車從業人員之生存為理由，通過法律，依據地區人口比例決定計程車駕駛執照發放之數量，甲因此無法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甲認為上開法律侵害其職業自由而聲請釋憲。
  - (一)請問本案之司法審查密度應該為何？(12分)
  - (二)請問其釋憲聲請是否有理由？(13分)
  
- 三、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必須合併計算並適用累進稅率，已婚之甲認為上開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而聲請釋憲。
  - (一)請問本案之司法審查密度應該為何？(12分)
  - (二)請問其釋憲聲請是否有理由？(13分)

- 一、請舉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為例，說明行政程序法針對法規命令之內容，係應受何種之限制。(50分)
  
- 二、T 衛星電視台事業執照期限將屆滿，向 NCC 委員會申請換照。有鑑於 T 台「今晚誰在家」節目曾因過度廣告化而被 NCC 委員會處以警告、罰鍰，卻仍未有效改善，NCC 委員會乃作成核准換照處分，但附加如下規定：T 台若有節目廣告化而違反衛星廣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之情形者，該執照失其效力。半年後，NCC 委員會發公函給 T 台：查獲貴台三月三日及三月六日播出「今晚誰在家」節目仍有廣告化情形，貴台事業執照即日起失其效力。
  - (一)請問上開附加規定是否違法？如果 T 台認為上開附加規定違法，應如何維護自己權利？(25分)
  - (二)上開公函性質為何？如果 T 台認為自己節目並無廣告化之情形，T 台應如何維護自己權利？(25分)